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17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应我国政府要求，谨随函附上葡萄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贡萨洛·圣克拉拉·戈梅斯（[签名](#)）



2003 年 6 月 17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 12 段提出的答复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不存在这种问题。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葡萄牙政府为表明对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财政部发布行政命令，¹ 下令冻结经（欧洲理事会）7 月 4 日第 1354/2001 号理事会条例修正的 3 月 6 日第 467/2001 号理事会条例附件中所列个人和实体拥有的所有金融资源，两项条例都适用于塔利班。

政府在上述命令中决定，在欧盟有关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倡议的框架内将涉嫌与 9 月 11 日恐怖行为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分发给金融系统，取得有关资料以供调查，并按照关于防止利用金融体制洗钱的上述决议将这些资料转递给有关当局。

2002 年 2 月 16 日公布了第 11/2002 号法；该法规定对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欧盟的有关条例所规定的金融或商业制裁者实施制裁，并对于同在其适用范围内所指明的国家、其他实体或个人建立和维持金融或商务关系施加限制。

该法令将不遵守上述制裁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任何人，如果：

- 向有关决议或条例中所指明的实体、或为其利益直接间接提供资金或金融资产；或
- 同有关决议或条例中所指明的任何个人建立或保持法律上的关系，或是取得或增加任何财产、企业或其他类型公司一部分/一定比重的控制权，即使这种财产、企业或公司在上述决议或条例所指明的领土内、或是在该领土内组成或非正式组成；

¹ 2001 年 10 月 11 日公报 (Diário de República Serie II) 中所载第 21 175/2001 号命令 (第 2 辑)。

则应处以 3 至 5 年监禁。

此外该法规定，法人、公司或仅仅是实际上的协会，应对其机构或代表以其名义或为其利益犯下的罪行负刑事责任。对其适用的主要处罚为不低于交易额、但不高于该交易额的两倍的罚金。如果该罪行同一项交易有关，则应对有关金融实体处以 5 000 欧元至 250 万欧元的罚金，对于个人或其他实体则处以 2 500 欧元至 100 万欧元的罚金。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没有就有关个人的身份提供足够的资料，从而引起同名问题（曾经发生过一个金融机构数据库内大约有五十个姓名与联合国清单上一个人的姓名相同的情况）。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不存在这种情况。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任何姓名/名称可以提供。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不存在这种情况。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不存在这种情况。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除了对问题 2 提出的答复外，葡萄牙法制还作出了关于这方面问题的下列规定：

《葡萄牙刑法典》² 关于危害公共秩序与和平的一章对于恐怖集团、联盟或组织及个人的恐怖行为作出了规定。

第 300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宣传、成立、支助或加入恐怖组织，不论是否实施有该组织所计划的任何罪行，应处以 5 至 15 年监禁。该条还规定，任何人，如果领导或主持任何恐怖集团、联盟或组织，应处以 10 至 15 年监禁。对于筹备组成或设立恐怖集团、联盟或组织者，应处以 1 至 8 年监禁。

根据有关条款，恐怖集团、联盟或组织的定义是 “任何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组成的团体共同试图危害国家安全和独立，或阻碍根据宪法所设国家机构的运作或是改变或损害其运作方式；或迫使当局作为或不作为或容忍某种正在实施的行为，或胁迫某些个人或团体或全人口实施下列罪行：

- (a) 危害个人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的行为；
- (b) 危害交通安全以及通讯——包括电报、无线电或电视——安全的行为；
- (c) 造成一般性危害的行为，例如纵火、释放放射性物质、毒气或窒息性气体、决水或造成崩塌、造成建筑物倒塌、污染人类食物和水源或是传播疾病、瘟疫或散播有毒动植物；
- (d) 破坏行为；
- (e) 涉及使用核能、火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任何易燃物、或是包裹或部件爆炸物的行为。”

另一方面，第 301 条将个别恐怖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其中提到第 300 条所载清单，并规定任何人，如果蓄意实施清单内所列行为，应处以 2 至 10 年监禁，或处以对所犯罪行可施加的刑罚，其最高和最低刑期各增加三分之一——如果后一刑期与前者一样长或长于前者。

对等于是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处罚目前属于支助恐怖集团或为其宣传的概念范围，上述《葡萄牙刑法典》第 300 条第(1)款对此作出了规定。

上述规定是根据 1977 年在斯特拉斯堡签订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作出的，已根据 8 月 18 日第 19/81 号法将该公约纳入葡萄牙法制。

必须着重指出的是，葡萄牙已批准 13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多边公约，其中包括：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东京)

² 由经 7 月 13 日第 65/98 号和第 77/2001 号法，第 97/2001 号法；8 月 25 日第 98/2001 号和第 99/2001 号法修正的 3 月 15 日第 48/95 号法批准。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海牙）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蒙特利尔）
-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71年9月23日，蒙特利尔）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纽约）
-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1月27日，斯特拉斯堡）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12月17日，纽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维也纳）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罗马）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罗马）
- 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1999年12月9日，纽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1日，蒙特利尔）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12月9日，纽约）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8条规定，经正式批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在公报中正式公布后即适用于葡萄牙法制，不论是否予以改写或纳入国内法法规。

此外，葡萄牙刑法对于通常同恐怖活动有关的下列其他犯罪行为作出了规定：

- 情节恶劣谋杀和非法伤害安全部队和警卫人员、公务人员和监狱看守（12至15年监禁）；
- 威胁（两年以下监禁）和胁迫（1至5年监禁）；
- 杀害或企图杀害共和国总统（5至15年监禁）；
- 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犯下的罪行（1至8年监禁）；
- 非法拘禁（10年以下监禁）、绑架（2至8年监禁，在绑架导致受害者死亡的情况下刑期增至8至16年）和扣留人质（2至10年监禁，在扣留人质行为导致受害者死亡的情况下刑期增至8至16年）；

- 勒索（5 年以下监禁，在勒索行为导致受害者死亡的情况下刑期增至 8 至 16 年）；
- 制造、持有或使用受禁武器或爆炸物、释放毒气、放射性物质、核能或引起辐射（监禁期得增至 15 年）和污染食物或药品（1 至 8 年监禁）；
- 劫持飞机、船只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刑期得增至 15 年监禁）；
- 一般破坏活动和针对国防的破坏活动（3 至 10 年监禁）；
- 与电脑有关的破坏活动（刑期得增至 10 年监禁）。

葡萄牙刑法的实施所根据的是领土权原则，以及维护国家利益和独立国地位、刑法的普遍适用和实施罪行的多重性等原则。

因此，国家刑法普遍适用于在葡萄牙境内发生的犯罪行为，除非任何国际条约或公约另有规定，也适用于境外发生的犯罪行为，如果：

- 这些行为除其他外构成恐怖组织罪行、恐怖主义罪行、危害国家安全或破坏法制的罪行；
- 这些行为除其他外构成危害和平罪行以及贩卖人口、绑架、奴隶制或奴役、破坏历史遗址等罪行，条件是罪犯在葡萄牙境内被缉获；
- 葡萄牙人对本国人犯下的罪行，罪犯在犯罪时通常居住在葡萄牙，并在葡萄牙境内被缉获；
- 葡萄牙人或外国人对葡萄牙国民犯下的罪行，并在葡萄牙境内被缉获，在罪行实施地点可对有关罪行予以处罚，有关行为并构成得以引渡的罪行但可能不会准予引渡；
- 在葡萄牙境内被缉获并已为其提出引渡要求的外国人，有关行为构成得以引渡的罪行但可能不会准予引渡。

关于引渡，³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对有关恐怖罪行规定有一种特殊的制度；其中规定，“**得从葡萄牙境内引渡本国公民，条件是必须根据国际公约在对等的基础上这样做，所涉及的必须是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行为，请求国的法制规定保证公平、公正的审判**”。

³ 葡萄牙批准了《欧洲引渡公约》（经共和国议会 8 月 21 日第 23/89 号决议批准）及《公约附加议定书》（经共和国议会 8 月 21 日第 23/89 号决议批准）。葡萄牙也是《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缔约国（经共和国议会 7 月 14 日第 39/94 号决议批准）并批准了《公约附加议定书》（经共和国议会 8 月 12 日第 49/94 号决议批准）。葡萄牙批准了《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简化引渡程序的公约》（经共和国总统 6 月 18 日第 41/97 号命令批准）。该公约根据《欧盟条约》K. 3 条缔结，于 1995 年 3 月 10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并废止了《欧洲引渡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

惟有在下列条件下才得以引渡：对于犯有有关罪行根据请求国法律得处以剥夺自由的刑罚或是根据羁押令终身或不定期予以监禁，必须根据国际公约在对等的基础上进行，请求国并须保证不强行施加或执行这种刑罚或命令。

为使葡萄牙法制能够接受欧洲联盟目前正在制定的新机制——欧洲逮捕令及其后有关根据这种逮捕令所逮捕的公民的移交程序——12月12日第1/2001号宪法法令（第5号宪法修正案）载有一项新的规定，即“**/上述/规定不排除欧洲联盟内所通过的刑事事项法律互助规则的适用**”。但是不准许基于政治理由的引渡、或是涉及根据请求国法律可处以死刑或任何其他刑罚从而对有关个人人身安全造成不可挽救的伤害的罪行的引渡。”

按照葡萄牙法制可适用一项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在不准引渡的情况下应由国家审判有关个人；《刑法典》第5条规定，“**(1)(……)葡萄牙刑法仍然适用于(……)(e)在葡萄牙境内被缉获、犯有得以引渡的罪行、有关国家已要求引渡而可不准引渡的外国人在其境外所实施的行为。(2)葡萄牙刑法也适用于在其境外所实施的行为，这种行为应由葡萄牙根据国际公约或条约予以审判。**”

最后应当强调的是，目前正在推动立法程序，以使国内法符合2002年6月13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理事会框架决定（2002/475/JHA）和2002年6月13日关于欧洲逮捕证的理事会框架决定（2002/584/JHA）。

在国家安全方面，所有有关实体都根据上述现行法律，同意防止和打击任何企图利用国家领土实施准备或支助活动或恐怖罪行的行为——不论这种活动是针对国家利益还是国际利益。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段和第2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9. 请简述：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见上文问题2。

葡萄牙已将关于防止利用金融体制洗钱的（欧洲理事会）第91/308号理事会议指示改写为本国法，该法制止并惩治从恐怖罪行取得的资金的清洗活动。

因此，葡萄牙法律规定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第 325/95 号法令，⁴ 其中提到第 313/93 号法令⁵），其中对金融机构规定了一系列的责任，向司法机构通报可疑的金融活动并向其提供有关资料。国家法律，即第 325/95 号法令第 4 至 8-C 条对于从事研究卡西诺赌场赌博、房地产经纪、购买地产再予转售、支付赌博赢家或中彩者彩头等活动的机构、以及会计师、外聘审计员和资金承运人、公证人和登记员等全都作出了规定。

因此第 325/95 号法令第 3 和第 2 条共同规定，如果某些金融活动涉及恐怖罪行的实施，则不论其参与形式如何，有关实体都应履行下列具体责任，对任何违规者（上述法令第 19 条中所规定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处以罚金（第 313/93 号法令第 24 至 26 条）及其他可能的处罚，例如取消其担任某种职务的资格或公布最后决定（第 313/93 号法令第 27 条）：

- 从总体上或具体认定客户的身份；
- 认定客户实际上代表其行事的个人的实际身份；
- 履行拒绝从事某种业务的责任；
- 履行勤于监督的特殊职责，包括取得有关其客户资金来源和去向的书面资料；
- 将交易记录保持至少五年；
- 履行同司法当局合作的特殊职责，包括提供有关资产、证券和存款的资料以便于没收，将对透露消息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 履行义务不从事某些可能同实施罪行有关的业务活动；
- 履行向司法当局汇报的责任，这一点也适用于负责监督金融机构的当局。

在葡萄牙作为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成员所作承诺的框架内，国家金融体系遵守该工作组所建议的有关防止利用国家金融体系资助恐怖分子的所有程序。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

⁴ 经 9 月 2 日第 65/98 号法、8 月 25 日第 104/2001 号法、12 月 17 日第 323/2001 号法令、1 月 11 日第 5/2002 号法和 2 月 11 日第 10/2002 号法修订的 12 月 2 日第 325/95 号法规定了关于打击从犯罪行为取得的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清洗的措施。

⁵ 9 月 15 日第 313/93 号法将 1991 年 6 月 10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体制洗钱的理事会指示（91/308/EEC）改写为本国法。

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提供反恐资料的工作属于安全情报局的专属权力范围。

由检察署内的调查和检察总办事处⁶协调和主持恐怖阴谋或恐怖主义罪行调查工作；该总办事处负责审查和执行同其他部厅——包括刑警署——联系的措施，以使有关措施更为简化、合理和有效，并负责研究犯罪行为的性质、规模和趋势以及预防、侦查和管制工作的成效。

恐怖组织犯罪行为调查工作由刑警署⁷——较准确地来说由缉匪总司——负责，实际情况视公诉机关而定。

2002年12月13日在刑警署内设立了金融情报股；⁸金融情报股的职责是收集和处理有关犯罪行为的资料并研究其中的联系，这种资料是防止或打击特别复杂、有组织或跨界性质的洗钱罪和（为数50万欧元以上的）较严重的金融罪所必需的。

金融情报局有责任在国家一级收集、集中、处理和传播有关洗钱罪和金融罪调查经过的资料；该机构在国内同司法当局、监督机构及经济和金融工作人员联系并取得其合作，在国际上则同金融情报机构或类似的机构合作。

《国内安全法》规定了保安部队同保安机构（全国共和卫队、保安警察、海事警察、刑警、海关和外侨事务处、安全情报局和国家民航协会等）之间的合作责任，特别是要求相互传递虽然未必同对方专属权限有关、但为实现其他机构的目标所必需的资料（条件是这些资料不受特别的特权或保护制度的限制）。

安全情报局，作为一个保安机构，同其他保安部队和保安机构合作，向负责刑事侦查和刑事检控的机构转递其在执行任务期间所知悉的刑事罪的有关事实材料，因为安全情报局不具任何刑事或司法权力。

2003年2月25日，在专门负责保安部队和保安机构活动的技术和业务协调、并通过内政部听命于总理履行其职责的安全协调处协调之下，成立了反恐怖主义协调事务股；该事务股的职责是保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内协调有关工作并交换有关信息。

⁶ 调查和检察总办事处是负责协调和主持调查工作并防止极其复杂而又系统的暴力犯罪行为的机构，由检察官组成。

⁷ 《刑事侦查组织法》（8月10日第21/2000号法）和《刑警组织法》（11月9日第275-A/2000号法令）规定了这种权力。

⁸ 12月13日第304/2002号法令，修订经11月9日第275-A/2000号法令批准的《刑警组织法》。

反恐怖主义协调事务股由安全情报局、国防和军事战略情报局、⁹ 海关和侨务处和刑警署的代表组成。

欧洲联盟在反恐框架内通过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后欧洲联盟在 9 月 21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所拟订的措施，其中首次明确要求加强欧洲各国情报局之间以及各情报局同警察机构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因此，安全情报局参与该局在过渡的多边关系范围内所设欧洲情报局这一非正式国际机构的工作，欧洲情报局负责评估欧洲联盟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并成为各安全情报局同欧洲联盟、欧洲刑警组织和美国之间的联系机构。

安全情报局同其他保安部队和保安机构的成员都派代表参加欧洲联盟第三支柱部门的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实施《反恐怖主义行动计划》中所规定的司法和内政方面的措施，提出有效的警方合作机制并参与编制社区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名单。

安全情报局在欧盟第二支柱部门的框架内协助外交部多边事务总司，以专家的身份参加处理欧盟外部恐怖主义方面问题的领土团结政策委员会小组的会议。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见上文问题 2 和问题 9。

法律规定了专业保密的例外情况：国营或私营金融实体（包括其机关、主管、雇员或委托人）应一本诚意向有关当局提供有关可疑金融活动的资料并提出有关资产、存款或证券的证明单据，不得对提供这种资料的个人追究责任。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后，财政部长于 10 月 11 日发布问题 2 中所述行政决定，下令冻结经（欧洲理事会）7 月 4 日第 1354/2001 号理事会条例修正的 3 月 6 日第 467/2001 号理事会条例附件中所列个人或实体拥有的所有金融资源，两项条例都与塔利班有关。

此外还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 5/2002 号法，规定建立一种有关收集证据和没收资产的特别制度（废除关于税务保密以及金融实体、录音和录像保密的规定）；这项规定将适用于关于毒品或武器贩运、腐败、洗钱、阴谋及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等罪行。

⁹ 国防和军事战略情报局通过国防部长听命于总理，负责提供有助于维护葡萄牙国家独立、国家利益和国外安全、完成武装部队任务和确保军事安全的资料。

照理这类罪行的调查涉及金融交易调查。采用上述制度是为了加速这种制度使其起一定的作用，原因是这类最需要应用这种调查方式的罪行取消了有关银行保密和税务保密的规定。

其中一项更改涉及负责主持有关程序的司法当局要求提供资料的权力。今后在调查期间，主持调查工作的检察官得要求金融机构和税务机构提供任何所需资料。主持调查的当局在调查期间将同金融机构进行直接的联系。

有关法律还澄清了处理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的程序，包括金融机构的回应程序。金融机构应指明负责根据第 325/95 号法令和第 313/93 号法令（见上文问题 9）在其职责范围内回应有关要求的主要机构。

葡萄牙法制建立有一种调查犯罪行为、也就是管制银行账户的新机制；此外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所缔结的《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¹⁰ 也作出了这方面的规定。要推动这种机制，必须取得法院许可证，这种许可证使调查当局得以监测银行账户交易。

最后还规定了在取得银行许可证后在上述罪行调查工作范围内使用录音和录像的合法性。¹¹

财政部、葡萄牙银行、司法部、内政部及保安部队和保安机构共同合作，防止、侦查、适当时并调查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罪行。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不存在这种问题。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¹⁰ 共和国总统 8 月 12 日第 64/94 号法令批准，并经共和国议会 8 月 12 日第 49/94 号决议核可。

¹¹ 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必须得到有关个人的同意才可接受这种证据材料；项规定证明对于法律所规定的各种罪行的调查的限制性过大。

不存在这种问题。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见上文问题 9。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安全情报局同海关和外侨事务处合作，在批发签证时根据关于出入境、停留和驱逐外国人出境的本国法律评估对国家安全的威胁；这些机关对于来自被视为具有国际恐怖主义危险性的国家的公民加强了监视。

事实上法律规定由安全情报局进行听询，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批发签证前由该局提供技术性意见。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见上文问题 2。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每当有关资料需要更新时就这样做。

有此能力，因为我国所有入境点都已电脑化。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不存在这种问题。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不存在这种问题。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在防止向恐怖分子出售武器方面，必须提及葡萄牙参加了若干以制止武器扩散和非法使用为目标的国际组织。

因此葡萄牙履行其在各论坛上所作的国际性承诺，其中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化学和生物武器）和瓦塞纳尔安排（前几个集团所涵盖的项目以外的两用物品），并遵守欧盟法律，即建立管制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的共同体制度的（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理事会条例。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必须提请注意的是，如上文问题 2 中所述，2 月 16 日第 11/2002 号法将不遵守对于同指明的国家或其他实体或个人建立或保持金融或商务关系作出限制规定的安理会决议或欧盟条例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12月3日第399/93号法令将1991年6月18日管制武器的购置和持有的理事会指示(91/477/EEC)的规定改写为国内法。

该法令第2条规定向持有执照或获准使用和携带武器以及不受这类法律规定管制的人颁发一种欧洲火器执照，这种证件使持证人得以在欧洲共同体的任何成员国境内持有和使用一种以上的火器，条件是必须获得目的地的核可。

经6月27日第22/97号法批准的使用和持有武器制度规定，21岁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才能获准使用和携带自卫用武器：¹²

“(a) 享有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

(b) 基于专业理由或需要自卫的紧急情况而要求批准；

(c) 法院未对其发布扣押令或判定第(3)款所规定的任何罪行，也未对其判定同毒品或酒醉驾驶有关的任何罪行；

(d) 已接受体格检查和特定的心理技术测验和专门技能测验并按照有关条例的规定符合其要求。

3. 根据第(3)款(c)项的规定，在涉及下列罪行的情况下不应批准持有和使用武器：谋杀罪、情节恶劣的谋杀罪、特定谋杀罪、应受害人要求犯下的谋杀罪、协助或怂恿自杀的行为、杀婴罪、使用武器过失杀人罪、严重人身伤害罪、情节恶劣的人身伤害罪、虐待未成年人、无能力者或配偶或使其负担过重的行为、参与扰乱治安罪或斗殴罪、使用火器威胁罪、非法拘禁罪、奴役、绑架、扣留人质、性恐吓、强奸、对无法反抗的人进行的性攻击、对住院病人进行的性攻击、贩运人口、怂恿他人从事猥亵行为、对未成年人和受抚养人的性剥削、与未成年人从事同性恋行为、为性目的引诱或迫使未成年人屈从的行为、偷窃、盗窃后的暴力行为、种族灭绝、种族歧视、对平民犯下战争罪、纵火、爆炸及其他特别危险的行为、施加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使用爆炸物或类似物质和武器、劫持飞机、船只或火车、危害航空或海上航行安全或火车乘客安全、共谋犯罪、涉及恐怖组织和恐怖主义罪行等。”

¹² 持有和使用火器制度第2条第(1)和(2)款规定，只能批准下述自卫用武器：

(a) 口径6.35毫米或6.35毫米以下、枪管长度8厘米以下的手枪；

(b) 口径7.65毫米(=0.32英寸)、枪管长度10厘米以下的左轮手枪。

延长使用和持有自卫用武器核准期间的条件是，必须符合上述规定并通过特定审查。

法律规定，如果将武器充作非预期的用途、如果在武器被偷窃或转移作其他用途的情况下武器所有人经证实有罪、或是武器落入未成年人手中，得立即撤回所给予的认可。

可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人使用和持有打猎用武器或精密武器：享有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没有经法院发布任何扣押令或判定上述任何罪行、以及已接受体格检查和有关心理技术测验及专门技能测验。

最后必须强调的是，使用和持有武器制度第 6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无照或是在没有登记的情况下持有自卫或打猎用武器，或者以任何方式将武器转交给没有得到正式核可携带武器的人，则应处以 2 年以下监禁或处以罚款和 240 天以下监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与防御性武器和装备有关的事项由国防部防御性武器和装备总司负责；由该司负责批准和监测军用物品和技术（军械）工业和贸易以维护国家战略利益、保卫国家并履行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成员所作的承诺和葡萄牙参与的国际组织所规定的义务。

关于军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的葡萄牙法律规定，军用物资、弹药和装备的订单应提交国防部长征求外交部的意见作出决定（9 月 11 日第 371/80 号法令）。

对于在葡萄牙制造的物品或以前进口的物品的出口或运经该国的物品，法律授权国防部在其可能危害葡萄牙利益的情况下禁止其出口（1 月 2 日第 1/86 号法令）。

国防、内政、财政、外交、工业和能源及贸易和旅游等部部长根据一项命令¹³ 通过两用物品及军用物品和技术清单，这类物品的生产和贸易可能损害国家战略利益，从而应事先得到财政部关税和货物税总司的批准并得到防御性武器和装备总司的批准。

在反扩散方面，由战略物资贸易部际委员会负责在个别评估上述清单中所列物品以外的两用物品后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¹³ 经 11 月 8 日第 436/91 号法令批准的 6 月 29 日第 439/94 号决定。

根据 12 月 17 日第 396/98 号法令和第 397/98 号法令所规定的制度，任何企业，要想从事军火生产和贸易，必须得到国防部长的批准；唯有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得予以批准：

- (a) 拥有达成所定目标所需的足够的人力资源；
- (b) 拥有从事有关活动所需的足够的技术手段和金融资源；
- (c) 有关企业家、伙伴和社会机构成员具有一定的资格并且廉正奉公；
- (d) 具备国家安全当局所颁发的国家安全证明书。

除上述法律外，葡萄牙还接受《欧洲联盟行为守则》，该守则建立了就常规武器出口进行协商和交换信息的机制。

此外葡萄牙还是下列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瓦塞纳尔安排》**，1995 年 12 月缔结，旨在增加常规武器、两用物品和技术转移的透明度，从而防止任何可能危害区域和国际安全和稳定的情况。
-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1987 年建立，旨在防止导弹和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装备和有关技术的扩散。
-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目标在于在 10 至 15 年内禁止化学武器、拆除工厂和使可能危害环境的新旧储存失效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葡萄牙利用其在多边和双边二级同第三国之间的联系，有系统地提高对于进一步发展这方面国际合作的需要的认识。

在一些双边访问期间将该问题纳入议程，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葡萄牙的倡议下举行的多边和区域一级恐怖主义问题特别高峰会议(2001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阿加迪尔)，地中海论坛国家的外交部长参加了会议。

9 月 11 日之后进行上述联系期间特别强调了签署、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曾经签署的全球公约的增加值。

葡萄牙利用其同葡萄牙语国家之间的特殊关系，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等的体制框架内作出这方面的呼吁。2001 年 10 月 31 日葡语共同体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声明表明了这种承诺。

葡萄牙已表示愿意以交换资料、主管各部门的政府各部之间的合作或所商定的其他方式协助将这方面的国际法规改写为本国法律。

因此，葡萄牙提供了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公约的葡萄牙语版本，并且鉴于善政、公正和内政对于这项共同斗争的重要性而采取了这些方面的合作行动。

上述的一些国家认为，在编写提交联合国的报告和在国内拟订适用于反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措施的工作中，葡萄牙的经验可资借鉴。

葡萄牙根据欧盟所商定的原则，在欧盟同第三国之间的双边关系框架内参与外交方面的说服工作；葡萄牙在担任欧盟理事会主席期间就同这些公约有关的措施、以及对于第三国在何种程度上承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作评估经常同这些国家进行对话。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葡萄牙对此没有其他意见。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已将这些主题纳入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国家报告。